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2月14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檢察官謝長夏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356

### 法務部與臺東地檢署

#### 辦理「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

法務部與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於昨(13)日上午9時，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三樓會議室及第一法庭，辦理「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臺灣高等檢察署邱智宏檢察官蒞臨指導。邀請臺東地方法院邱奕智庭長、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謝肇晶主任檢察官及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尤伯祥律師，擔任課程講座，分別審、檢、辯三方就國民法官法實施後的相關準備因應，進行專題演講。另由本署檢察官、臺東律師公會、轄區警、調、海巡人員約50人共同參與研討。迄同(13)日下午17時30分，於交流座談充分溝通意見及心得後，圓滿結束。

本次專題講座由邱奕智庭長先講授「認識國民法官法及偵辦影響」，就國民法官法實施後對司法審判、民眾的司法信賴度以及對檢警偵查作為的各項影響及因應，提出各項精實見解。再由謝肇晶主任檢察官就「鑑識人員如何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下的交互詰問」提出專題演講，就司法警察各項蒐證、採證及鑑識，應如何準備及因應國民法官法的審理程序，進行精實演說及提示。再由尤伯祥律師談「證據能力攻防、詰問及辯論策略」，就辯護人因應國民法官法審理程序的各項準備、因應及辯護策略提出精僻見解。其後，另安排本署檢察官分別擔任檢、辯雙方，並由案件承辦員警擔任證人接

受交互詰問，進行法庭實際模擬演練，由講座實際點評檢、辯雙方詰問技巧及證人作證表現、口語表達能力及眼神、態度等動作，使與會人員確實體驗國民法官法法庭活動的實際感受，從中認識將來作證之必要及技巧。最後，再進行交流座談，由與會本署檢察官、律師、司法警察與三位講座，充分交流及分享心得。藉由此次專題講座及模擬演練，得悉審、檢、辯三方就國民法官法實施後的不同角度、視野及因應準備，充分了解國民法官法實施後，對刑事訴訟體制實務運作的整體影響及轉變，並於正式實施前，做好充分準備。

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僅餘一年期間，未來國民法官法實施後因應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制度，就司法警察而言，偵查作為的合法性、證據的同一性勢必在法庭遭到嚴厲挑戰，司法警察同仁於第一線蒐證及採取各項強制處分時，必須提前有所因應。另證人及鑑定人到庭作證的清楚明確性，則係司法警察及鑑定人員到庭作證時，應儘力達成的目標。再者，國民法官法的法庭活動，更是檢察官未來的新戰場，就國民法官法的相關法制、舉證及詰問的技巧，則是未來一年必須持續精進的目標。為使轄區檢警調人員於國民法官法實施前，完成相關準備，本署於明(111)年度仍將持續辦理相關講習，期使國民法官法實施後，本署轄區檢警調人員均能有傑出的因應及表現，以回應全體國民的期待。

